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

聯絡人：專員袁睿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idasao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3002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Z00P001101_1130026260_113D201495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會銜交通部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會銜交通部於113年5月14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803號、交觀宿字第113060037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經建股 113/05/20



1130084432